

三才廣志

廣志卷之五百五十 民役

古今事實

古之征役

征役古人不得已而用之力焉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義之大能使民勸勉矣哉得民之心者能得民之力也古者井田之法井九百畝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莫不先公而後私也然聖人若知大天下之民各竭其力以奉予我故予是予惟其不忍人之心非甚有所不得已蓋不忍用其力也有所不得已而用其力亦歲不過三日豈推恐窮天下之力而非所以為民父母意地此民之所不用於征役也自春秋戰國以來暴君汙天代作蠹蝕政重使斯民終歲勤動不得夕養其父母之土地不闢由粟多竟置民不得養其身而徒路以窮其力不能歸其家而徒歛以勞其生民之憔悴已甚而國強劫未已此後世之所以亂亡相尋而時君世主之所以不悟也然則如之何民之情樂不惡勞喜佚上之人能以佚道佚之則民雖勞而不以為怨也謀國者其思所以佚民哉

小賢

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一一役大賢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強

小人

君子勞心一一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

人役

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一一也一一壯為役而並於孟子

力役

一一養之役也

民時

使民以時出論語

費隙 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一，以舉一也。注各隨時事之閒出左傳

三日 凡均力征以歲上下農年公用，一中年二日無年一日出周禮

僇功 失工才鳩，一此尤典

起徒 凡一役無適家一人以其餘為羨與追胥補作此周禮

皋門 古公費父來朝走馬車西水游至于政下自由但宋周葵執事乃召司馬乃召司徒俾立臺臺

靈臺 經始一經之忠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物庶庶民子來並出詩

新邑 周公初基一大一于宋國洛四方民大和命侯甸男邦采衛古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成

罷民 初梁伯好土功而城而而民罷而弗堪則曰其冠將其乃溝公曰來將觀我民惟而遺秦

巡功 宋城華元為植一城者語曰其目儲其機棄甲而掩于思于忠棄甲僅來使其驢宋

量功 今戶為丈機城沂使封人需事以校司使一命曰分財周平叔幹稱菴築程土物議遠爾

與而役

南遷為費卒收仲昭伯為隄正欲善季氏而宋媚於南遷謂遠隨城費吾多一一

入其役 季氏使其來之人以其役人邑者無征不入者倍征

興東役

宋皇國父爲太宰爲平公暴虐以是役于平公諸侯與公之華弗許然者雖曰澤門之哲實一昆中之點實慰我心子罕聞之我執朴以行築者而扶其不勉者曰吾猶小人皆有園所辟除澤東者今君爲一室而建成何以爲役誰者乃止吾聞其故子罕曰宋國函有訓有祝禍之本也

服政役

齊景公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備介之聞暴征其私注連鄙既入

彌牟令役

晉士一營成周云計徒庸以一於諸侯注知用幾人功

魏舒屬役

晉一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一一於韓簡子及原濟過而田於大陸

夷儀得尸

齊侯伐晉一歲無存之久梓室之諱以與其弟先登求自門出死於雷下齊侯謂一一人曰得無存者以丘家免乃其一

絳老與食

正丁充役

戶部武諸正丁充夫四十日免七十日并免租有日已上課役俱免丁男充夫滿四十日以上免戶內地租無他稅折戶內一丁無丁時傍折逃親戶內丁

六十免役

唐制凡民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歲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

見丁亡幾

太宗時修洛陽宮畿冒上詔曰凡成之役又與司農將作一一一八九之後戶口單破一人就役舉實摘某

請道天下

昔齊桓公出遊見老人命之食曰一一一食盡之衣曰一一一天下衣有限得而給老人曰春不奪農時即有食夏不奪耘工即有

取下之宜也

籍戶蠲徭

稅錢為率

楊詳見丘額

檢籍差徭

李通果為池州判火鈎檢戶籍所以量徭約年八十手馬等事蓋為此云

團置耆長

與縣令丞以事相敬

復勿筭事

宣帝詔流人還籍者輒順公田貸種其物

復徭六歲

光武二十年濟陽縣役

復墾一歲

世祖建武末復縣令置酒會勸市民復墾田一歲父老問叩頭言聖考是日夕陛下識知幸舍舍每來報加厚恩願賜復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寧忍不在日役一日安敢違期十歲乎吏民又言陛下聖情之何言謙也

帝大笑

出本紀

中試給復

魏氏武平末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冒帶劍疏三日振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出刑法志

讀書為免

白後漢書外郎散大夫不親其里人也謂曰君素負名望未嘗罷役得五品亦何為罷役也

李渤廢役

為虔州判火一穴一千六百人出離南子

元結免役

并道州判火為民言舍給田一徭一流七婦者乃餘人

常宙罷役

為永州判火一穴一千九百九十四員

折支體

隋末賊後重數人往自一一謂之福手福手至唐太宗貞觀十六年制自今有自傷殘者無
法加罪以從賊後至是遺風猶故革之

豪姓徒貫 李福為秦部一一多一一京兆河南現脫徭役

姦人屏名 薛存誠遷給事中璵林序唐構後存誠曰此一一一一以避征役不可許一

無名戶多 已下係隱匿

晉邊新附多一一一魏朝徵如隱家天子以問宣帝曰賦以家網求下故下非之宜弘大
網則自然安寧淮南子

著籍若火

諸葛亮曰荆州非火人也而一一一焉平居調發則不可耗何謂鎮不忠今因中凡有游
皆使自突目録以益索可也

人皆去本

宇文融時天下戶既利隱一一一唐李食肉上詔脫籍賦豪鄉相并州縣子能制賊由察
御史陳便宜請枝天下籍以融為度支勸農使鈞按符後得偽物亡丁甚眾

兵悉入道

武后崇李勣功勳浩廣為恩結怨三害諸家四海今遁入括度無數十方因計軍防並仰丁口
今一皆出家一一一征行租賦何以濟之願許十道便括取使或惜不得而隱

役不均

品官之家獲後亡久謫者不究本不徒爲漢世宰相之不免或邊遠使使衣冠之入與給戶
齊一役夫一歲不過三日之役不過三百今世三大戶之役自公卿以下無得免者以三
大戶之役而稅之三日之史今世既已重矣安可復加哉蓋自古太平之世國子僕選擇用其
才者皆優其身其大賤之既用其力者皆優其家豈人信法良有深意以爲貴之以平而奪其
力用之於公是病其私人所惟無是以不取奈何至於官戶而有特役之且用時差役之法皆
以丁口爲之高下今既已出鄉從官則丁口登降必用丁則州縣有不能知必不用丁則官戶
之役比民爲重今朝廷所以條約官戶如租佃戶宅稅買田稅廢棄皆物與農事利於貧民
皆有禁禁局使之與民皆齊則所禁亦當廢罷之則其弊必是不振則不如爲民此德政之
說擬所以
未論也

類濱論州縣後吏之弊

大人之道行之而可名名之而可言布之天下而無疑施之後世而無愧堂乎立於四海雖
一界之上而無所不安此其所以爲公道歟今天下之人天子誰不役其力者而天下皆不
敢以爲非此誠得其可役之道是以天下生安於上而士大夫爲之奔走于下大者爲之運
治百官以濟其大事而小者爲之安求盜視艱苦以奉其小職文史爲之環金被華習其戰陣
攻戰之事而使天下不可犯老苦其力而竭其思慮者皆自舉其地而不知避何者
貪其祿也至於田野之凡民小吏行法之吏視財用之多少無所不在是以乎金庫者行以爲
盜而治獄訟者得以爲奸所獲之利上足以養父母而下足以畜妻子其所以無故而安爲之
者爲此故也是以雖無前祿之勸而可使雖有刑戮恥辱之患不肯捨而去而其錮之人雖無
其祿之身而過之以有祿之法皆不爲怪此乃公使之爲奸以當其所之祿而遂以爲可得而
使之也如此則上何以視天下

古今事實

差役

官稅

置五等簿

至和二年罷諸路里正衙前先是知并州韓琦言州縣
以免上等或非命致免以耗單丁請自今罷差里正衙
將連州軍見勾到里正衙前人數立為定額今不
第一等選一部拘最富者為之以一三年一
陝西七京轉運司相度利字將官
謂琦所議便

行五則法

知制誥韓琦言諸一鄉戶一之遠都官自外郎
西於路長史轉運使相度凡差諸州軍鄉戶衙
排定戶數分為一遂更差淮南兩浙荆湖福建
小有不同然大率得役里正衙前之役民甚便之

議差役法

治平四年一司馬光言其自罷里正置鄉

詳定役法

元祐元年一一一蘇軾言於司馬光曰差役之法各有利害免役先帝使民戶專力於農
決不可變先不悅軾曰昔者魏公 陝西蒙公為諫官爭之甚力今日作相不許軾言郭
光謝

差役不便

初差役之後為期五日。月所病其大過。知開封府。亦京北知納。悉改。差役無一違者。此故事。皇白光。喜曰。使人。奉法如君。何不可之有。安石在京。後每聞其法。尤然不以為意。又聞嚴役法。便然失聲曰。此法終不可罷。安石與先帝謀之二年。乃行。無不出。及後果如其言。

差役不公

淳熙八年。衛鞅曰。朕惟差役之法。為田蓋久近。以來又創限田之令。可謂備矣。然州縣奉行不公。豪家兼并之大。是隱寄於稅。弊端益滋。一鄉之中。上戶之有役者。無幾。貧民下戶。則奔走不能。蓋田之產。是無謂也。當時以恩要。吾不計官民。一側只以第。第差如此。則不惟貧富均。一旦稅。磨之弊。不革而自去。幸兩得何待。而不為乎。可令戶部。給合臺。詠等詳。以聞。

留正役議

自井田之政廢。而賦役之法。變至於役法。之內。未有甚於此時。漢有買歲之家。占田。輪制。雖有限田之法。然其田。百倍於編戶。縱能使之服役。其不足。以均之。則折之。而限田。庶乎其可行。聖朝將以寬民。而在廷之議。論未定。豈非有待於今日。而行之乎。

羨役

買田助役

乾道二年。臣僚奏。廣州松源縣。詳征役之苦。便隨役戶。多資輸金山。一一過當。役者以田助之名。買田。

給田充役

淳熙七年王希呂等奏言蘇杭有一一縣一之諸臣伏觀浙西一路有田百丁餘乞均一著諸諸郡以一奏

官民役便

乾道七年臣僚奏知處州松陽縣有一兩都押充役破產之苦約各出田以助役戶數月之間一縣二十五都悉皆成破大墾隨產之多寡量家力之厚薄輸金買田永為重產而富戶役以田助之有自相評議推排役次以名聞官蓋有辨定一二十年臣有符松陽縣約之其戶五縣施行此緣朝廷無行一一戶差役處州之人差役已感惜其連橫伏望廣行丁本州許從一一便依家役規納行使官戶願預者所其添入

義差役便

淳熙十一年臣僚奏以見去年臣僚言處州及兩浙相見行勸役去處所役民便官使不得不干擾如民間自役能久行自能息爭止訟仰州縣依見行條法體應勸力有依文公差差役者欲差役二者並行無不曾只罷家役欲望指撥諸路監司州縣應有義役與役民便外有不願差役或有爭訟乃行差役未聖古依臣僚申請

義役劄子

臣任處州日訪聞松陽縣有一兩都押充役之苦臣因而勸勉數月之間一縣十五都悉皆納成大墾隨役戶之多寡量家力之厚薄輸金買田永為重產過

福建提舉使帖

當司受詞其間陳訴有多差役不當及家役推排不公推原其故否縣令於差役之薄產不高下敬役久延差以倍法資次定差安否許只緣鄉司縣吏出入產不遇差一役擾及數家取已足才與改正使下戶困於重濟之陳論重以資吏之取乞破去司令家役本從民便為政役者若符提舉台判知縣之職撫字備料不容

事通會必通條止縣通則必通者長縣則保正則一鄉之事一鄉之稅一鄉之役一鄉之賦
虧理勢必無差役不當催科不行上下無焦不假於撫字之意派夫大凡作縣正役為務
知縣苟於此究心焉則撫
字催科之政卒矣

義役序

天下之事至義而止義也者公於人而寬於事之謂也拾義而行則人各求其便事各就其
利矣凡代之而非他益而無損於義而止之說自反助矣扶持之外它無所出其人可為中流
之家百金之室自供輸用度之外皆無已矣此誠利害之所關有安能絕其無規避乎稅之
耶今之設為一丁而有古人相交相助之意是卒也於聲松陽徵於諸縣向者什餘比已而
申諸上亦蓋之吾之一都較其產戶不為必要之充役實為難然亦謂可得而免者今欲
則敏於松陽迅則繼於聲松上則通聖音之所命下則合人心之所欲非便利始見風利
然閭里之間向之未入吾義役之非樂然從之
而爭競之風愈熾矣

古今事實

謂之庸

唐法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給三尺一一

一其制

唐楊炎曰河南山東兩道制南軍兵處皆原自秦秦王琳所入無幾科役凡數百名吏因其可
食千人富多丁者以宦李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下乃其請為
兩稅法以一一凡百役之費錢之數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人
為課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不居賦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

免非命

至和二年先是知并州韓琦言生民之苦無過於里正衙前至有棄田與人以免非丁或死已就軍丁同朝置里正催稅一役而更入重難衙前請罷之

入重難

蘇軾言所差里正衙前有三年五七年輪一次有一百貫十貫皆入重難請以錢產多寡行五則法

役法之議

成都進士李或投書余謂民苦重役不若重稅請備天下田稅募人充役請解去舊籍終知成都或以獻之大以為然上即位鮮言宮民之弊無甚差役聖諭中外其利害一一如乎此矣治平四年也

顧法之決

熙寧元年吳充言當今鄉役之中衙前為重民戶被差之日官吏羅記科名七篇皆計實產長應須求至有家貲多割而避戶皆骨肉不敢相聚而憚人丁望擇臣庶所言利害施行詔中書及終善安石言安石以為善一遂

免役之法

荆公言一出一於周官所謂府火胥徒王制所謂廢人在官者

免役之弊

大猷言一法雖民輸賦直以充其身然平佑至於居室器物及於車馬衣多以為虎利厚積以為封植其有是於差役矣

難行者五

楊時言一月應得米二石州外細糧防三石已耗多不同時者長非人盜穀確元五年來直人備有物

為害有十 訓勢言勸役之法其一一一戰監衛州監

行募役法

熙寧四年一一一人出免役不官戶粟丁未成丁而免役出使不均者亦出勸役不皆合鄉所定也

行手實法

呂惠卿一一言免役出不均出於簿書之不善乎不安者令人具其丁口田宅之實也隱落者許告

和鄉第等

免役法行民以資產出不時曲陽縣尉呂和卿較一家縣戶之高下役之輕重準為數手本及行和卿以憂去兄呂會卿領司農寺收和卿為手實法

師中希有

李一一知河南府時令民出不免役師中率先諸州推行希司農意多取寬剩洛人怨之

拆賣屋木 熙寧七年召定州民有一一約免役錢者全體僅以聞

貨賣耕牛

司馬公論役法五害一上戶年年出不免役有休息二下戶不免差役令一兩出下三三差役令一人由法受賦盜用官物四農民所有不過數石欲輸不免差役耕田牛具桑柘王提等常

平可廣積寬利布
求進月之物

差免利害

蘇軾謂司馬光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官倍斂民財十室九空斂聚於上而下有饑荒之患差役之官既常在官不得專力於農而貪吏猾胥得緣為姦此一言輕重蓋略乎矣光曰於君如何軾曰法相用財事勢必有漸則民不斂公故驍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征而役民兵蓋未易也先不然之也

改雇役差

吳蜀之民以雇役為便秦晉之民以差役為便劉公溫公不能周知四方風俗故劉公主雇役溫公主差役蘇內翰是忠宣溫公門下士復以差役為未便章子厚劉公門下士復以雇役為未便三公皆知南北風俗所論甚公各不思所主蔡京者知開計兩五日一役始訖初子厚入相復議顧役

二法可用

秦少游言士大夫進用嘉祐之前者則以差為是而後者以差為失私意動搖於中宣公設白榜於外顧諒有司無容株連心之論必於差免之名一之於今者則為一言為之元祐立法則差免之名而差

雇法未便

蘇軾言雇法雇役三等人家差出後不上戶以家貧高強出下戶皆不見役非遺出錢三等人家不免差役等家昔以差役今有出錢不多最為甚便元祐罷上下二等欣躍可知惜是中等則反為害

雇法未盡

蘇軾言士大夫進用嘉祐之前者則以差為是而後者以差為失私意動搖於中宣公設白榜於外顧諒有司無容株連心之論必於差免之名一之於今者則為一言為之元祐立法則差免之名而差

廣志卷之五百五十一

民類

復除

要語

周卿大夫之職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

舍復除不收役事也唐若今宗室及閭閻似皆復也服公事者若今天者復除也老者謂年八十九十復役者也

旅師凡新壯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

新役者復之也

均人凶札

則無力政

政請作征

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工

不征不給其錢役

五十不從力政

力政城道之役也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其月不從政

大夫采地之民徙於諸侯為民以其新徙當復除但諸侯地寬從少政三月不徙自諸侯來徙大夫之家邑

大夫民多地狹故爾不從此

漢高祖二年蜀漢民給軍事勞者復勿租稅二歲閭中卒從軍者復家一歲二卿三老縣三老復勿繇戍五年詔諸侯子在閭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軍吏卒賜爵非七大夫已下皆復其身及之勿事七年民產子復勿事二歲

八年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

十一年諸縣堅守不降反寇者復徂三歲 豐人從
閩中者皆復其身 士卒從人蜀漢閩中者皆復終
身

十二年詔吏二千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以沛
為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沛父兄請復置乃
并復 比沛 詔秦始皇帝守冢二十家 魏齊各
十家趙及魏公子無忌各五家令視其冢復無與他
事

惠帝四年舉民孝悌力田者復其身

文帝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
募民守塞皆賜高爵復其家

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民不輕得復

三年幸太原復晉陽中郡民三歲徂

四年復諸劉有屬者家無所與

景帝遺詔出宮人歸其家復終身

武帝建元元年民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又詔

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給米粟為贖鬻之六反為復子若孫令

得身率妻妾遂其供養之事

武帝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登禮中祿

以山下戶凡三百封崇高為之奉邑獨給祠復無有

所興府庫並虛乃募民能入奴婢者得以終身復

桑弘羊請令民入粟且泉各有差以復終身時兵

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調發之士益鮮

宣帝地節二年詔博陸侯功德茂盛復其後世世

有所與功如蕭相國

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且勿算事

地節四年詔諸有太父母七喪者勿縣事使持水
歛送其子道

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
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絕其無祀者復其次
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為設
負千人

永光三年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徭役

世祖建武五年詔復濟陽二年徭役帝生於濟陽故復之

十九年幸汝南七頓縣陽賜吏人復南頓歲租一歲

父老叩頭言願賜復十年帝曰天下重器當恐不住日復一日安敢違期十年乎吏人又陳下安惜之何言請也帝大笑復增一歲

二十年復濟陽縣徭役六歲

三十年復濟陽縣徭役一歲

明帝永平五年常山三老言上生於元氏願蒙優復

詔曰豐沛濟陽受命所由加惠報德適其宜也今永
平之政百姓怨結吏人求復令人愧笑重逆此縣之
奉其復元氏田租更賦六歲勞賜縣掾吏及門閭
走卒

桓帝永康元年復博陵河間二郡北豐沛

靈帝六年復長陵縣北豐沛

徐氏曰後漢之有復除猶周官之有施舍皆降其賦後之謂也然西京時或以從軍或以三老
或以孝悌力田或以明或以博士弟子或以功臣後以至民產子者大父母父母之年高者
給崇高之祠者莫不得復其間美意至多至東都所復不過濟陽元氏南頓數邑蓋事為天子
之私恩矣

鄒陽馬氏曰按周官及禮記所載周家復除之法除其征役至漢則手賦稅除之蓋漢之
法優於周乎曰非也蓋賦稅出於田而周人之田則皆受之於官其在復除之例者謂耕耨
者賢者能服公事者即公卿大夫以及廢人在官之流皆受公田之賜以代耕耨未嘗予之田而
使之躬耕者也所謂耆者疾者則不能耕而復給以田且田常歸於官者也所謂耕耨之近疾
者則走未及授以田者也此數色之人既元無田則何有於賦稅故只除其征役至漢則田在民
間官不執授受之柄亦無復應受與不應受之法矣故在復除之例者並除其賦役也然漢以
後則官戶之有陰至單丁或老疾者除其役則有之亦不復
聞有除稅之事矣

魏黃初元年之後始開太學至太秋青龍中：外多

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龐疎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

王褒門人爲本縣所役求褒爲屬強回卿卒不足以庇身吾德薄不足以庇卿屬之何益且吾不捉筆已四十年乃更終範飯見自強故門徒役者千餘人安止今以爲見已難求出避之於門褒乃下道至土牛營攝而云門生爲縣所役故來送別執手涕淚而去今即放遣諸生

唐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總麻以上親內命婦一品以上親郡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弟職事勲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縣男父子國子太學四門學生俊士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同籍者皆免課役凡主戶內有課口者爲課戶若老及廢疾篤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婢及視九品以上官不課四夷略戶附以寬鄉給復十年奴婢縱爲良人給復三年二年者給復四年三年給復五年又詔諸宗姓未有職任者不在征

役之限

玄宗初立求詔蠲徭役者給蠲符以流外及九品京官為蠲使歲再遣之

白履忠名拜朝散大夫乞還其職謂之曰子素貧不富斗米四吊錫得五品何益履忠曰性嬰舟入某家取排門夫吾以讀書釋為免今終身高外寬徭役豈善得哉

唐制諸司投小戶皆給牒蠲免徭役

宋真宗乾興元年臣僚上言官勢戶及將校衙前沾田避役之害

仁宗時初官八品已下死者子孫役同編戶詔特蠲之民避役者或竄名浮圖籍號為出家趙州至千餘人州以為言遂詔出家者須落髮為僧乃可免役神宗熙寧二年頒募役法於天下詔崇奉聖祖及祖宗陵寢神御寺院宮觀免納役錢

諸旌表門閭有勅書及前代子孫於法有陰者所出

役錢依官戶法賜號處士非因投受者準此

御賜馬氏曰授自燕京而復之法既行凡品官刑等以至僧道軍士謝後之科者皆準此無所謂復除矣然教者之輸錢較重不等

中興以後差役之法品官限田有制死亡子孫坊半
蔭盡差役同編戶

元世祖中統二年免西京北京燕京差發是年二月
以真定大名河南陝西東平益都平陽等路兵興之
際勞於轉輸其差發減輕科取

三年閏九月以濟南路遭李璫之亂軍民皆饑悉除
差發

四年以西京民戶值渾都海阿藍解兒之亂人民流
散免差稅三年

至元元年四月逃戶復業者免差稅三年

二十五年免遼陽武平等處差發

三十年免大都差稅

三十一年成宗即位詔免天下差稅有差

大德元年以改元免大都上都隆興民戶差稅三年
九年又下寬免之令以恤大都上都隆興腹裏江淮
之民

十年逃移民戶復業者免差稅三年

十一年武宗即位詔免內外郡縣差稅有差

至大二年上尊號詔免免腹裏江淮差稅

四年四月免大都上都中都差稅三年

延祐元年以改元免大都上都差稅二年其餘被災
經賑免一年流民復業者免差稅三年

至治二年寬恤軍民站戶

三年免臨青萬戶府軍民船戶差稅三年福建蠶戶

差稅一年

天曆二年免達達軍站之貧乏者及各路差稅有差三年十月免人民逋欠官錢及奉元商稅各處皂戶差役

至順元年以改元免諸路差稅有差減方物之貢免河南府懷慶路門攤海北鹽課存恤紅城兒屯田軍三年

國朝

吏部尚書范敏等官早朝

欽奉

太祖高皇帝聖旨六部都察院應天府兩縣判祿司儀禮司行人司隨

朝官員本部合納稅糧外其餘一應襍泛差役盡行免

正統元年吏部主事沈守奏優免差役事在京文武
官員之家造冊編排十年一次輪流應當里甲係正
役并稅糧外其一應祿泛差役洪武年間有例優免

廣志卷之五百五十二

民類

稅賦

稅字解

說文租也以禾元聲廣韻穀九公千傳稅謂若何履畝而稅也

賦字解

說文賦也以兵武聲律曰分也分取之分傳兩難望也書出重賦謂土地所生以供天子又周禮太宰八則五曰賦主賦口辛出錢賦諸侯以供其用者也

賦稅名類

牧事

見民後類

復租稅

漢高祖紀一勿一、二歲即之曰復者除其賦役也音才目切

獻程

形紀今一禾有一吏或多賦以為獻師古曰程法式也

食租衣稅

食與志縣官富一一、而己歸古衣音於既矣

頭會箕歛

張耳傳一一、服虔曰先到其家人頭數數出散以箕歛之

租契

溝洫志山火槁田一一、重師古曰一一、收田租之約今也契音若計反

九則

序贊島下一一、劉德曰一一、九州土田上中下九等也

公儲

校獵賦同禁苑數

要語

堯制賦

詩甫田正義禹貢云五百里甸服注云甸服者堯制賦其田使入穀禹弼其外百里者賦入總謂入刈禾也二百里鉅斷去藁也三百里結又去穎也四百里入粟五百里入米者遠彌輕也甸服之制本自納總禹為之差使百里者從之耳

六韜帝堯王天下其自奉甚薄其賦役甚寡

禹九州賦法

禹貢冀州厥賦惟上上錯

上上第一等錯雜也

兗州厥賦貞

貞正也

青州厥賦中上

第四等

徐州厥賦中中

第五等

揚州厥賦下

上上錯

第七等錯雜也

荊州厥賦上下

第三等

豫州厥賦錯上中

正義曰貢賦之法其來久矣治水之後更復改新
非禹始為貢也此所貢與周禮太宰九貢不殊其
賦與周禮九賦全異不言作賦而言作貢取下供
上之義或曰貢者夏后氏田賦之總名又曰賦謂稅穀以供天子因九州
差為九等稅俱什一而為九等者人功有強弱收
穫有多少傳以荊州田第八賦第三為人功脩雍
州田第一賦第六為人功少鄭元云貢者百工之
所受而藏之其實於簠者入於女功故以貢簠別
之簠之所盛皆供衣服之用貢者以所出之穀市
其土地所生異物獻其所有謂之獻貢亦有不用
賦物直隨地所有採取以為貢者又曰五服竟之
舊制洪水平之後禹為節文使賦役有常甸服去

京師雖近賦稅尤多每於百里即為一節候服稍遠近者供役二百里內各為一節三百里外供為一節綏要荒三服去京師益遠每服分為二內三百里為一節外二百里為一節甸服入穀故首言賦稅俟服以外貢不入穀

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徹也助籍也

注此耕五十畝貢上五畝耕七十畝以七十畝助公家

百畝助取十畝為助王制公田注引孟子

詩正義文傳說助貢之法則孟子為明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為常

禹九州之賦雖曰校數歲之中以為常然歲有豐凶又使之錯出也桑之賦則四年必無取盈之里孟子所謂不善者特救戰國之失耳尚法

寬不然也

史記自虞夏時貢賦備矣

詩正義禹貢九州之賦法凡貢九等

通典禹任土作貢分田定稅十一而賦萬國以康

周畿內貢法

邦國助法

視田

殷助

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耕者助

而不稅

使出力助耕公田而不稅其私田

春秋初稅畝胡氏曰譏宣公廢助法而用稅也

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注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古者謂殷時

甫田正義禾庾當在畿內若畿外則采取美物以當邦賦不入穀畿內雖有貢法亦校其歲以為率掌客留薪倍禾明周法有禾稼之稅

說文商人七十而耡藉稅也周禮興耡

古者上下相親上之於下則曰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惟恐民食之不給下之於上則曰雨我公田遂

及我私惟恐公田之下善故助法行而頌聲作矣

周藉田法 周徹 井地大畧

國魯語季康子欲以田賦訪諸仲尼仲尼曰先王

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注藉田謂稅也皆謂三十者受四百畝二十五畝六十近田也賦里

以入而量其有無里僅也計財業以為荒田氏曰商賈所居也

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力謂徭役以夫家為數也於是乎有鰥寡孤

疾有軍旅之出則征之無則己其歲收田一井出

糴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為足君子季孫

欲其法則有周公之藉矣藉田之法周公所創也

左傳哀十一年仲尼曰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

論語學而篇道千乘之國注馬曰司馬法六尺為

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

為通通十為成成出革車一乘千乘之賦其地千

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唯公侯之封乃能
容之包曰古者井田方里為井十井為乘百里之
國適千乘也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 顏淵篇
有若曰盍徹乎鄭注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徹天下
之通法詩公劉廣其濕原徹田為糧箋云什一而
稅謂之徹 崧高徹申伯土田箋云正井牧定賦
稅正義孟子言周曰徹徹乃周之稅法公劉夏時
諸侯而言徹者召公以周之世上論公劉以其俱
是什一其名可以相通

孟子滕文公問為國孟子曰周人百畝而徹徹者
徹也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雖
用亦助也使畢戰問井地古井田之法孟子曰仁政必自
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鈎穀祿不平經界既正

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
使自賦鄉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
五畝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
百畝同養公田此其大畧也注九一者井田以九
頃為數而供什一郊野之賦也助殷家稅名周亦
用之龍子所謂莫善於助也時諸侯不行助法國
中什一者周禮園廛二十而稅一時行重賦責之
什一也孟子欲使野人如助法什一而稅之國中
從其本賦二十而稅一以寬之集注曰野郊外都
鄙之地也九一而助為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
門之內鄉遂之地也田不井授但為溝洫使什而
自賦其一蓋用貢法也周之所謂徹法者蓋如此
世祿當制之外又有圭田以厚君子百畝常制之

外叔餘夫之田以厚野人公田以爲君子之祿而私田野人之所受先公後私以別君子野人之分上言野及國中二法此獨詳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時已行但取之過於什一爾井地之法諸侯皆去其藉此特其大畧而已徹通也均也周制一夫受田百畝而與同溝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計畝均收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故謂之徹

周禮稅法

載師注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疏吳義第
五田稅今春秋公羊說十一而稅周禮國中園墾
之賦二十而稅一近郊十而稅一遠郊二十而稅
三有軍旅之歲一井九夫百畝之賦出禾二百四
十斛絹束二百四十六金米十六斗案公羊十一

稅遠近無差漢制租田有上中下與周禮同義
鄭元之間也周禮制稅法輕近而重遠者近者勞
遠者逸故也漢興授田之法與周禮同義未之思
也又周禮無云出禾芻秉釜米之事周禮稅法據
王畿公羊稅法據諸侯邦國

遠近之差者以其國地狹少役賦事暇

左傳注

宣十五年

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

之稅不過此

三禮義宗周禮天子畿內稅民之法有二一曰貢
二曰賦貢謂有職任而收其稅賦者計其可任而
口率其錢諸侯貢稅雖俱什一而郊內郊外牧藉
不同

甫田正義食貨志云井方一里是九夫人家其之

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為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為廬舍其言取孟子為說而失其本旨班固既有此言由是群儒遂謬何休之注公羊范甯之解穀梁趙岐之注孟子宋均之說樂緯咸以為然皆義異於鄭理不可通何則言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則中央百畝共為公田不得家取十畝也八家皆私百畝則百畝皆屬公矣何得復以二十畝為廬舍也言同養公田是八家其理公事何得家分十畝自治之也為廬舍則家別二畝半亦入私矣則家別私有百二畝半何得為八家皆私百畝此皆諸儒之謬鄭於匠人注云野九夫而稅一此箋云井稅一夫其田百畝歲取為稅歛之言十千即期限之數奉之於司馬之書校之於一成之稅

其數正允

箋云歲取十千於井田之法則一成之數也
通十為成或方十里或稅百夫其田萬畝

魯宣公

宣公十五年初稅畝

宣公無惡信於民民不肯不力於公田之獲珍業
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也

左氏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

謂公田借民力人耕
之稅不過此

以豐財

也

公羊傳曰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什一

若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穀梁傳曰松田稼不善則非吏

非責也吏田畯也言吏急民使不
得意松田也

公田稼不善則非民

民勤
松也

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

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為己悉矣

悉謂其力也

魯哀公

哀公十二年用田賦

左傳注別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公并傳注田調
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

斂民錢以田為率矣不言井者賦即里巷亦有井也
不逾一夫

悉賦之也稅民公田不滿一什一軍賦十井

左傳季孫欲以田賦使用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於厚事舉其中歛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

丘十六井出稅馬一而十三頭是賦之常法也

若不度於禮而貪冒興賦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不聽

胡氏傳田以出粟為主而足食賦以出軍為主而足兵今用田賦軍旅之征非矣

左氏傳昭公四年九月鄭子產作丘賦注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則賦其田如魯之

田賦

服虔以為子產作丘賦賦賦丘之田使之出一馬三牛復古法耳

哀二年初周人與范氏田公孫左稅焉十一年夏陳轅頗為司徒賦封田

注封田之田悉賦稅之

王制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注甸謂服治
田出穀稅曰采九州之地內取其美物以當穀稅
也又疏曰鄭荅臨頌云王畿方千里者凡九百萬
夫之地三分去一定受田者三百萬夫出都家之
田以其餘地之稅祿無田者

管子威公踐位十九年弛關市之征五十而取一
賦祿以粟案田而稅二歲而稅一上年什取三中
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歲飢不稅歲飢弛而稅

魯薄賦

哀公問於孔子孔子曰薄賦歛賦人富公曰若是
則寡人貧矣對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未見子富
而父貧也

秦賦 開阡陌

秦孝公十二年初為賦

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

杜氏通典曰秦孝公用商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之

吳氏曰井田受之於公毋得粥賣故王制曰田里不粥秦開阡陌遂得賣買又戰得甲首者益田宅五一甲首而隸役五家兼并之患自此起民田多者以千畝為畔無復限制矣開阡陌辨

具見朱子大全

秦使黔首自實田

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

通典夫夏之貢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薰并而自若加以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太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海內潰叛

漢田租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

帝紀高帝元年四月留蕭何收已蜀租給軍糧食一年二月癸未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

復者除其

賦後也

十一年冬諸縣堅守者復租三歲

惠帝高十二年即位五月丙寅減田租復十五稅

文帝二年九月詔賜天下民今年祖之半田三年
後晉陽中郡民三歲租十二年三月詔賜農民今
年租稅之半十三年六月詔曰農墮身從事而有
一租稅之賦本末無以異其除田之租稅

李奇曰言稅
與墮俱火租無

景帝元年五月令田半租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
十而稅一

武帝元鼎六年上曰左右內史地名山川源甚衆

內史地謂
京兆扶風

細民未知其利今內史稻田租挈重

挈音計切
重之結令也

不與郡同

郡謂四方
諸郡也

其議減令吏民勉盡地利平糴行

水勿失其時元封元年除四縣民田租四年賜汾
陰等三縣無出今年租賦五年四月赦天下所幸

縣無出今年租賦

天漢三年修封泰山行所過無出田租

昭帝始元二年詔毋令民出今歲田租六年令民

得以律占租

武帝時賦役煩多律外而取之今始復舊

宣帝本始元年五月鳳皇集赦天下租稅勿收四年四月壬寅地震勿收租賦大赦神爵元年詔所過無出今年田租甘露三年二月詔毋出今年租元帝初元元年夏四月詔曰關東今年穀不登毋出田租

成帝建始元年十二月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

食貨志文帝時晁錯說上曰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邊食足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足支

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上從其言迺下詔
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田之租稅後十
三年孝景二年今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武帝
時董仲舒說曰秦除井田田租口賦監鐵之利二
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漢興循而未
改宜限民名田

列傳貢禹上書以為令農夫已奉穀租又出豪稅
鄉部私求不可勝供宜除其租銖之律

唐古曰租稅之法
皆依田畝不得雜

計物之錄函

兒寬為左內史以員租課殿當免民輸租繼屬課
更以最

何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後漢
紀光武建武六年十二月癸巳詔曰頃者師旅未

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
積其令郡國以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二十二
年令南陽勿收今年田租中元元年四月己卯改
元勿出今年田租二年九月赦隴西勿收今年租
調

明帝永平五年十月常山三老言於帝曰上生於
元氏願蒙優復其復元氏田租更賦六歲

章帝元和二年二月丙子復博奉高靈無出今年
田租留豪

和帝永元六年三月庚寅復流民田租

安帝元初元年十月乙卯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
賦口筭

順帝永建元年十月甲辰令人半輸今年田租

永平四年六年九年十二年十四年十六年元初
元年延光元年三年永建元年三年六年永和三
年延熹八年已上並勿收田租留桑

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又名脩宮錢
周禮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歛法注若今十傷二三
實除減半

史年年表秦簡公七年初租禾秦何房收大半之賦

王莽復井田改賦

王莽篡位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倫人富而頌
聲作秦為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
十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漢氏減
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分田謂若無田而假者無田而

取富人田井種其分其新稅假如貧人貸富人之田
故若富人亦奪其稅敗吏之也

厥名三十實什稅五

也富者驕而為邪貧者窮而為姦俱陷於辜刑用
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
賣買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
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定吏緣為姦天下
讐讐然陷刑者衆後三歲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
田及私屬皆得賣物拘以法然刑罰深刻它政諄
亂用度不足數賦橫歛民愈貧困

漢海租 蠻夷租賦

食貨志五鳳中耿壽昌白增海租三倍蕭望之奏
御史屬徐宮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武
帝時縣官嘗自漁魚不出復予民魚乃出

平紀元始元年置少府海丞

師古曰主海稅

馮唐傳魏尚守雲中軍市租以給士卒

高丘王傳主父偃曰齊臨菑十萬戶市租千金
後漢傳秦置黔中郡漢改武陵歲令大人輸布一
匹小口二丈是為實布順帝永和元年武陵太守
上書以蠻夷率服可比漢人增租賦尚書令虞詡
奏增之必怨叛帝不從其冬蠻爭貢布非舊約遂
叛秦惠王并巴中君長歲出賦二千一十六錢三
歲一出義錢千八百錢民戶出戍布八丈二尺鷄
羽三十鎰漢興南郡守靳彊請依秦故事秦昭王
復板楯夷人頃田不租十妻不算殺人以佻錢贖
高祖發夷人定三秦復募師七姓不輸租賦餘戶
歲入實錢口四十一永平中鄭純與哀牢夷人約
邑豪歲輸布貫頭衣二領監斛為常賦禹貢蠻
夷言貢而不言賦蓋荒服之地則異三壤什一之

法所不及

魏田租

魏武初平素氏以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匹而綿二年餘皆不得擅興藏強賦弱

晉田租

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

哀帝即位乃減田租畝收二升

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公王以下口稅三斛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

晉自中原喪亂元帝寓居江左其田畝稅米二斗蓋大率如此其度量斗則三斗當今一斗

北魏田租

孝明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債公田者畝一斗

並帝即位因人貧富為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粟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它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

北齊田租

清河三年定令率人一床調絹一匹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犬墾租一斗義米五升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墾租皆依貧富為三梟其賦稅常調則少者直出上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上梟輸遠處中梟輸次遠下梟輸當州倉三年一授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

未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絹收錢

隋田租

開皇九年帝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正免當年租賦

十二年詔阿北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

唐田租

唐武德二年二月十四日乙酉初定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為本一曰租丁男一人授田百畝但歲納租粟二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賦稅太宗貞觀二年四月戶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以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稻之屬各求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

代宗始以畝定稅而歛以夏秋大曆元年詔天下

苗一畝稅錢十五號青苗錢夏上苗畝稅六升秋
上田畝稅五升青苗錢畝加一倍

唐平賦書

文粹李翱平賦書序云人皆知重歛之可以得財
不知輕歛之得財愈多取可行於當時者為平賦
書而什一之法存焉凡為天下者賦千里之都為
千里之都者賦百里之州為百里之州者起於百
里之田

後唐田租

五代

後唐莊宗即位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諸塲務
課利欠貞者而租庸使孔謙悉違詔督理更制括
田竿尺盡率州使公廨錢天下怨苦民多流亡租
稅曰少

同光三年勅魏府小第豆稅每畝減放三升城內店宅園圃比來無稅頃因偽命遂有配征

明年以軍食不足勅河南尹預借夏秋稅民不聊生

明宗天成元年赦節文應納夏秋稅子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後祇納正稅數不量省耗天成二年勅率土黎甿並輸王稅逐年生計長興四年五月五日戶部奏三京鄴都諸道府逐年所徵一夏秋稅租

晉田租

五代

晉天福四年勅應諸道節度使刺史不得擅加賦役及於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

縣

吳越 錢弘佐年十四即位問倉吏今畜積幾何
對曰十年王曰然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民乃令
復其境內稅三年

吳徐知誥用歛人汪台符之策括定田賦每正苗
一斛別輸三斗官授鹽一斤謂之鹽米入倉則有
募米

漢田租

五代

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聚斂刻急舊制田稅每斛
更輸二升謂之雀鼠耗章始令更輸二斗謂之雀
耗

周田租

五代

周廣順二年敕約每歲民間所牧牛皮三分減二
計田十頃稅取一皮餘聽民自用

顯德二年勅應自前及今後有逃戶庄田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稅

云云

三年宣三司指揮諸通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至十月一日起徵永為定例

顯德四年勅節文諸道州府所管屬縣每年夏稅徵科了畢多是却追縣典上州會末文鈔因茲科配歛掠宜令今後科徵了足日仰本州但取倉場庫務納欠文鈔如無異同不在更追官典諸道州官管內縣鎮每有追催公事自前多差衙前使院職負及散從步奏官今後如是常程追催公事祇令府望知後承受遞送不得更差專人若要切公事及軍期不在此限

開寶三年四月己卯詔兩稅折科非土所宜毋得
抑配九年正月遣太常丞魏咸熙均定開封屬縣
三等戶稅額至道元年六月己卯令諸州重造兩
稅版簿頒其式于天下祥符四年七月壬申朔免
南方民丁身錢至和元年九月詔滄州均田稅民
或未便其令復輸如舊嘉祐五年四月丙戌詔均
天下田稅命三司使包拯等詳定

高本以為不可均
復罷

六月

丙寅張洎同詳定六年五月丁酉呂景初詳定

會要凡租稅穀帛金鐵物產為四類穀之品七帛
之品十金鐵之品四物產之品六

通畧自郭諮均稅之法罷論者謂朝廷徒卹一時
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
增四十萬頃而歲入穀廩減七十萬石初慶曆中

三司言先於淮南亳州京西蔡汝州如方田法均之於是京西遣郭諮既而中止至是復遣孫琳等五人分往均田三司置局

按與石議呂居簡戶部議使奏復詳定

其後雖有

古法稍均數郡田於天下不能盡行

張方平曰

景德以前天下財利所入茶鹽酒稅歲課一千五百餘萬緡未間加賦於民而調度克集慶曆以後財利之人三倍前朝諸鑑歲課上下百萬緡歲入茶鹽酒稅雜利僅五千萬緡而惟日不足

宋天聖減畿內民租

天聖九年正月辛未減畿內民租

宋志仁宗嗣位首寬畿縣田賦慶曆中患賦役之煩詔下諸路上其數俾大臣議蠲減

宋朝五賦

國史志歲賦其類有五

一曰

公田之賦

官庄也古田賦民田而徵其租

曰民田之賦

百姓名得粟之

曰城郭之賦

宅稅也稅之類

曰丁口

之賦

計丁未

凡賦入州縣有籍歲一置謂之空行簿

以待歲中催科閏年別置謂之實行簿歲有司天
聖初或言實行簿無用罷之景祐元年韓瀆疏言
賦與之繁但存催科一簿一有散亡耗登無從考
請復置實行簿詔再閏一造慶曆中王素言田賦
輕重不等請均定歐陽脩言孫琳嘗住肥鄉與郭
諮以千步方田法括定名田願召二人者三司請
於亳壽蔡汝四州擇尤不均者均之遣諮蔡州諮
首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賦於
民州縣未可盡括朝廷重勞人遂罷

宋稅賦

中三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七治平中一千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每歲以災害蠲減者又不在此蓋不可悉數云

錢幣金銀絲綿皆見載實錄

熙寧二稅

熙寧十年見催額五千二百一萬一千二十九貫石正斤兩領團條角等

夏稅一千六百九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五貫正等 內銀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兩 錢三百八十五萬二千八百一十一貫 斛斗三百四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五石 匹帛二百五十四萬一千三百匹 絲綿五百八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一兩

秋稅三千五百四萬八千三百三十四貫匹等

內銀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兩 錢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二貫 斛斗一千四百四十五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石 十三萬一千二十三匹 綿五千四百九十五兩 草一千六百七十五萬四千八百四十四束

宋賦則

哲宗元祐初御史論陝西轉運使呂大中假支移之名實令農戶計輸腳錢十八百姓苦之乃下提刑司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稅賦戶籍在第一等二等者支移三百里第三等第四等二百里第五等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腳錢者亦酌度分為三各從其便焉

大觀三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奏所在地色極

多不下百數及至均稅不過十等第一等雖出十分之稅地土肥壤尚以為輕第十等只均一分多是瘠鹵出稅雖少猶以為重若不入等而依條只收柴蒿錢每頃不過百錢至五日既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稅其間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每畝均稅一分上輕下重故人戶不無詞訴欲乞依條稼土色分外只將第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數謂如第十等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一畝即第十等內上等依元數中等以十五畝下等以二十畝折地一畝之數是也詔諸路槩行其法

南宋賦則

高宗紹興二十三年張守帥江西奏諸蠲積欠預

和買和糴上欲行之時秦檜為相方損度為月進
且日虞四方財用之不至怒而不行是時兩浙州
縣合納綿細稅絹雜錢自米六色皆以市價元錢
却別科米麥有一畝地納四五斗者京西根括隱
田增添租米加重於舊湖南有土戶錢折絕錢醋
息錢麴引錢名色不一曹泳為戶部侍郎又責荆
南已蠲口賦二十餘萬緡甚急檜晚年怒不可測
命泳其親黨凶焰熾然蓋自檜再相密說諸路暗
增民稅七八嘗建言國家經費惟仰二稅間乞蠲
免理宜禁絕雖經界之行或謂但求括摘漏稅亦
無實惠及民故民力宣困飢死者衆皆檜之為也
紹興二十五年戶部看詳令文思院造一石斛斗
用火印下諸轉運司依式製造付州縣行用輸納

唐免吏胥輕重其手重為民病

元稅糧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為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
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
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
始行之初太宗每戶科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
增為四石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
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戶丁
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
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
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
地官吏商賈驗丁虛配不實者杖七十徒二年仍
命歲書其數于冊由課稅所申省以聞違者各杖

一百逮及世祖申明舊制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
式閔防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中統二年遠倉
之糧命止於沿河近倉輸納每石帶收腳錢中統
欽三錢或民戶赴河倉輸納者每石折輸輕賚中
統欽七錢五年詔僧道也里可溫荅失蠻儒人凡
種田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水地每畝五升軍站
戶除地四頃免稅餘悉徵之至元三年詔窩戶種
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地稅於
種田之所驗地而取漫散之戶逃於河南等路者
依見居民戶納稅八年又定西夏中興路西寧州
元刺海三處之稅其數與前僧道同十七年遂命
戶部大定諸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
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

石新收交各戶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
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
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
三升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每粟一石折納輕費鈔
二兩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郡縣各差正官一
負部之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九釐到倉
以時收受出給米錢權勢之徒結攬稅石者罪之
仍令倍輸之數倉官攢典斗脚人等飛鈔作弊者
並置諸法輸納之期分為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
一月末限十二月違者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
成宗大德六年申明稅糧條例復定上都河間輸
納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限六月末限七月
河間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一月秋稅夏稅

之法行于江南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西其餘
獨徵秋稅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
稅糧依宋舊例折輸綿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耿
左丞言令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鈔以折焉以七百
屬錠為率歲得羨鈔十四萬錠其輸米者止用宋
斗斛蓋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二十八年又命
江淮寺觀田宋舊有者免租續置者輸稅其法亦
可謂寬矣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徵江南夏稅之制
於是秋稅止命輸租夏稅則輸以木綿布絹絲綿
等物其所輸之數視糧以為差糧一石或輸鈔三
貫二貫一貫或一貫五百文一貫七百文輸三貫
者若江浙省婺州等路江西省龍興等路是已輸
二貫者若福建省泉州等五路是已輸一貫五百

文者若江浙省紹興路福建省漳州等五路是已
皆因其地利之宜人民之衆酌其中數而取之其
折輸之物各隨時估之高下以為直獨湖廣則異
於是初阿里海牙克湖廣時罷宋夏稅依中原例
改科門攤每戶一貫二錢蓋視夏稅增鈔五萬餘
定矣大德二年宣慰張國紀請科夏稅於是湖湘
重罹其害俄詔罷三年又改門攤為夏稅而併徵
之每石計三貫四錢之上視江浙江西為差重云
其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江北兩淮等處荒閑
之地第三年始輸大德四年又以地廣人稀更優
一年令第四年納稅凡官田夏稅皆不科泰定之
初又有所謂助役糧者其法命江南民戶有田一
頃之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具書

冊里正以次掌之歲收其入以助充役之費九寺
視田除宋舊額其餘亦驗其多寡令出田助役焉
民賴以不困因并着于此云

元天下糧數

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十一萬四千七百
八石

腹裏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

行省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

遼陽省七萬二千六十六石河南省二百五十九

萬一千二百六十九石陝西省二十二萬九千二

十三石四川省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石其

肅省六萬五百八十六石雲南省二十七萬七千

七百一十九石江浙省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

八十三石江兩省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八石湖廣省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七石元三省稅數

江南三省天曆元年夏稅鈔數總計中統鈔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

江浙省五萬七千八百三十錠四十貫

江西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五錠一十一貫

湖廣省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八錠二貫

本朝田賦

每畝五升有三升者皆民田賦其官田則例甚多

蘇州官民田則例

長洲縣官田

一則七斗三升

一則六斗三升

一則五斗五升

一則四斗三升

一則三斗三升

一則二斗三升

一則一斗三升

一則二斗

一則五升

功臣還官田

一則四斗三升五合

一則三斗

一則二斗

一則二斗五升

開耕田

一則四斗

一則二斗三升

一則一斗六升

一則一斗三升

民田

一則二斗六升

一則二斗三升

一則一斗六升

一則一斗三升

秋沒田

一則三升

一則六斗三升

一則五斗一升

一則四斗三升

今耕田

一則三斗五升

一則三斗三升

一則二斗五升

一則二斗三升

吳縣官田

一則五升

一則三升

一則五斗三升

一則四斗三升

一則三斗三升

一則七斗三升

一則六斗三升

一則五斗三升

一則四斗三升

一則三斗三升

一則二斗三升

一則二斗

一則一斗三升

一則五升

功臣還官田

一則三斗三升

一則三斗六升

一則三斗五升

一則三斗四升

一則三斗三升

一則三斗三升

一則三斗

一則二斗九升

一則二斗八升

一則二斗五升

一則二斗三升

一則二斗二升

一則二斗一升

一則二斗之上

開耕田

一則四斗

一則二斗三升

一則五升

一則三升 一則一升

民田

一則二斗三升

一則二斗三升

一則五升

一則三升 一則一升

秋沒田

一則七斗三升

一則六斗三升

一則五斗三升

一則四斗三升

一則三斗五升

一則三斗三升

一則三斗

一則二斗六升

一則二斗四升

一則二斗三升

一則二斗一升

一則一斗三升

一則五升

一則三升

吳江縣官田

一則七斗三升

一則六斗三升

一則五斗三升

一則四斗三升

一則三斗三升

一則二斗三升

一則二斗

一則二斗三升

一則五升

一則三升

一則一升

一則三斗三升

一則二斗三升

一則一斗三升

民田

一則五斗二升

一則三斗三升

一則二斗三升

一則一斗三升

秋沒田

一則三斗五升

一則七斗三升

一則六斗三升

一則五斗三升

一則四斗三升

嘉定縣官田

一則三斗二升

一則二斗三升

一則一斗三升

一則五斗

一則四斗三升

民田

一則一斗三升

一則五斗三升

一則四斗三升

一則三斗三升

一則二斗三升

秋沒田

一則三斗四升

一則一斗七斗三升

一則五斗三升

一則四斗三升

一則三斗五升

一則三斗自二斗九升每

一則減一升

一則三斗三升

一則三斗三升

一則三斗五升

崑山縣官田

一則七斗三升

一則六斗三升

一則五斗三升

一則五斗三升

一則五斗

一則四斗三升

一則三斗三升

一則三斗

一則三斗三升

一則二斗

功臣還官田

一則四斗

一則三斗三升

一則三斗

一則三斗五升

一則二斗一升

開耕田

一則七斗三升

一則二斗三升

一則四斗

一則五斗

一則三升

民田

一則二斗三升

一則七斗三升

一則六斗五升

一則六斗三升

一則五斗五升

秋沒田

一則五斗三升

一則四斗五升

一則四斗三升

今耕田自三斗五升每則減一升凡三

一則五斗三升

十則

常熟縣官田

一則七斗三升

一則七斗三升

一則六斗三升

一則五斗三升

一則四斗三升

開耕田

一則四斗

一則五斗七升

一則三斗八升

一則三斗七升

一則二斗八升

功臣還官田

一則三斗六升

一則三斗五升

一則三斗四升

一則三斗

一則二斗八升

民田 一則二斗三升 一則一斗三升 一則五升 一則三升
秋沒田 一則七斗二升 一則六斗三升 一則五斗三升 一則四斗三升

一則四斗 今科田自三斗五升每畝連城一升至八升凡二十八畝 又二則六升
一則五升 一則三升

崇明縣江浦田 一則赤米六升三合三勺 一則黃豆八升 一則豆八升四合七勺
一則豆五升 一則豆六升三合三勺

江新田 一則赤米一斗六升 一則二斗五升 一則豆七升 一則四升
一則二升五合

戰田 一則赤米六升三合三勺 一則豆六升三合三勺
學院田 一則赤米三斗六升 一則斗九升 一則豆一斗

一則七升六合五勺 一則五斗四合五勺 一則赤米三斗二合二勺
民田 一則赤米五升三合五勺 一則赤米三斗二合二勺

一則豆五升三合五勺 一則豆三升二合二勺 餘租一斗二升五合
秋沒田江浦故官田 一則官稅米三升六合六勺 餘租一斗二升五合

一則官稅三升一合六勺五抄 餘租一斗一升五合二勺 一則官稅三升一合六勺五抄
餘租七升三合三勺五抄 一則官稅豆三升五合餘租米五升五合

一則官稅豆二升五合 餘租二升二合五勺
江浦故官田 一則官稅赤米七升五合餘租一斗

沒官田 一則官稅赤米三升二合二勺 一則官稅米二升六合七勺五抄餘租一斗
二升五合 一則官稅米六升六合五抄餘租五升七合四勺五抄 一則官稅豆一升六

合五抄餘租豆五升 一則豆一升六合五抄

凡糧長關領勘合迴還催辦秋糧務要依期送納
畢日赴各該倉庫將納過數目於勘合內填寫用

印鈐蓋其糧長將填完勘合具本親齎赴戶部明白銷注如是查出糧有拖欠勘合不完明白究問追理

國朝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夏稅秋糧總

夏稅

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

錢鈔三萬九千八百錠

絹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七疋

秋糧

米二千四百七十三萬四百五十石

錢鈔五千七百三十錠

絹五十九疋

浙江布政司

夏稅

麥八萬五千五百二十石

錢鈔二萬六百九十錠

絹一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疋

秋糧

米二百六十六萬七千二百七石

錢鈔八十六錠

絹五十九疋

北平布政司

夏稅

麥三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石

絹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二疋

秋糧

米八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石
福建布政司

夏稅

麥六百六十五石

錢鈔一萬二千七百五錠

絹二百七十三疋

秋糧

米九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石

江西布政司

夏稅

米麥七萬九千五十石

錢鈔六千四百五錠

絹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七疋

秋糧

米二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六石

湖廣布政司

夏稅

米麥一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六石

絹二萬六千四百七十八疋

秋糧

米二百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石

廣東布政司

夏稅

麥五千三百二十石

秋糧

米一百四萬四千七十八石

河南布政司

夏稅

麥五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九石

縮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六石

秋糧

米一百六十四萬二千八百四十石

山東布政司

夏稅

麥七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七石

縮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

秋糧

米一百八十萬五千六百二十石

廣西布政司

夏稅

麥一千八百六十九石

秋糧

米四十九萬二千三百五十五石

山西布政司

夏稅

麥七十萬七千三百六十七石

秋糧

米二百九萬三千五百七十石

陝西布政司

夏稅

麥六十七萬六千九百八十六石

秋糧

米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七十八石

四川布政司

夏稅

麥三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石

秋糧

米七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八石

雲南布政司

夏稅

麥一萬八千七百三十石

秋糧

米五萬八千三百四十九石

直隸應天府

夏稅

麥一萬一千二百六十石

絹一千四百六疋

秋糧

米三十二萬六百一十六石

松江府

夏稅

麥一十萬七千四百九十六石

絹六百六十六疋

秋糧

米一百一十一萬二千四百石

錢鈔三千七十二錠

蘇州府

夏稅

麥六萬三千五百石

絹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七疋

秋糧

米二百七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石

錢鈔二千三百二十一錠

寧國府

夏稅

麥六萬二千六百一十石

絹三百一十一疋

秋糧

米一十八萬二千五十石

安慶府

夏稅

麥一萬九千四百七十八石

秋糧

米一十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石

太平府

夏稅

麥二萬一千三百九十石

絹二百一十七疋

秋糧

米四萬六千二百九十石

和州

夏稅

麥八百七十五石

秋糧

米三千九百五十九石

揚州府

夏稅

麥五萬七千七百一十石

秋糧

米二十四萬九千六百石

錢鈔二百五十一錠

鳳陽府

夏稅

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五石

絹一千四百四十七疋

秋糧

米一十三萬七千一百六十石

滁州

夏稅

麥一千四百五十石

秋糧

米四千一百六十石

徐州

夏稅

麥六萬二千三百石

絹三千一百四十二疋

秋糧

米七萬九千三百四十石

廣德州

夏稅

麥六千七十石

絹一百五十七疋

秋糧

米二萬四千五百石

鎮江府

夏稅

麥八萬八百九十六石

絹三百五十七疋

秋糧

米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石

廬州府

夏稅

麥一萬五千八百三十石

秋糧

米七萬五千三百六十石

池州府

夏稅

麥一萬七千一十六石

絹二十七疋

秋糧

米一十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五石

徽州府

夏稅

麥四萬八千七百五十石

絹九千七百一十八疋

秋糧

米一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四石

常州府

夏稅

麥一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石

絹一千三百九十四疋

秋糧

米五十三萬三千五百一十五石

淮安府

夏稅

麥二十萬一千二百二十石

秋糧

米一十五萬三千四百九十石